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正忠

許如瓊

許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各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16,667元及均自民國111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而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於111年10月，依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其併請求孳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上訴人上訴利益為2,750,001元（計算式：916,667元 $\times$ 3=2,750,00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4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